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採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彩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601,468,000股內資股，約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74%，須並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30,881,400股。並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08,284,800股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咸陽彩虹出售彩虹資訊權益、昆山彩虹權益及彩瑞顯示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以及就進行彩虹資訊出售、昆山彩虹出售及彩瑞顯示出售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108,284,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彩虹集團出售四川雙虹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四川雙虹出售，以及就進行四川雙虹出售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108,284,800 100%	0	0

附註：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